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49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后或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本集合计划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工作日，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0%
5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qh168.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1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yingmi.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 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 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智慧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增加大智慧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856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125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47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281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66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764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034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2647

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大智慧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全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g.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钰钏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757-86208612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A	淳厚瑞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urekindfund.com 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000-9738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凤凰金信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

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原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申请，办理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对于此前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且未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后赎回或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本公司已经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账户。自即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详情。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会议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变现及实施清算程序。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新增该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12441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024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0241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否	是	是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否	是	是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是	是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是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否	是	是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否	否	是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否	是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012931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2932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3864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3375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3376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36539

网址：www.jnl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欣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跃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欣达	
任职日期		2023-09-07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加入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备注：本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根据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填列，包括其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在规定时间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关于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6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A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7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 C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6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则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进入基金财